

## 蘆竹國際同濟會~同濟之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.05.31 修正

- 一、對象：凡就讀蘆竹區內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【包含南美國小、菓林國小】皆可申請。
  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  1.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由學校級任老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者。
    2. 由各學校受理登記後，提報會內申請審核資格。
    3. 學業成績：
      - ☞ 高中組：由該高中學務處提報。
      - ☞ 國中組：學年成績五育皆甲等或 75 分以上，二者取一。
      - ☞ 國小組：學年成績皆優等或 85 分以上。
      - ☞ 上述申請者品德操性應於甲等（80 分以上）
      - ☞ 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，但品德操性達甲等以上，由學校說明即可申請。
  - 三、獎助學金：
    1. 高中組(2 位名額)：每名 2500 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     - ※南崁高中
    2. 國中組(8 位名額)：每名 2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     - ※南崁國中、光明國中、大竹國中、山腳國中每校各 2 名。
    3. 國小組(44 位名額)：每名 1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      - ※南崁、光明每校各 7 名。
      - ※錦興 6 名、大竹 5 名、南美 4 名。
      - ※山腳、海湖、龍安、菓林每校各 2 名
      - ※蘆竹、新興、頂社、外社、公埔、大華、新莊每校各 1 名。
  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止，將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等資料送交本會秘書處。
  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   1. 申請書一份。
   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証影印本一份。
    3.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(有分數的)影印本一份。
    4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由學校級任老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  - 六、獎學金之公佈與發放：
    1. 公佈時間：為該年九月底將核准補助名單行文或去電通知各校承辦單位(老師)。
    - ~~2. 發放時間：與本會長交接典禮(110 年 10 月 10 日自己人餐廳)同時舉行。~~
    - ~~3. 請老師(家長)帶領申請學生出席典禮(須簽到)受獎並參加餐敘；如不克出席可由各校派教職員(或帶隊老師)1 人代表出席受獎並參加餐敘。~~
  - 七、請將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等資料郵寄或傳真至本會秘書處(桃園市蘆竹區桃園街 143 號，電話：3129495、傳真：3521007)(本會須將申請名單刊登於會長交接手冊上，敬請於時限內完成寄送，以利作業，謝謝。)
- 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各校於 10/12-15 派人至本會秘書處簽領。**

蘆竹國際同濟會~同濟之春清寒助學金申請書

( 學校全銜 )										年級	班別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操性 (綜合表現) (德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年 月 日	發章
就讀學校		姓名		身份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學生簽章		承辦單位主管		發章					
家長姓名		聯絡地址		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學或就業狀況		健康狀況		學 或 就業狀況		承辦人員		處室					
家庭狀況		姓名		存歿		年齡		正常		殘障		承辦		聯絡電話					
導師說明：		親屬稱謂		每月收入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												
導師補充意見：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

※請依各校補助名額自行影印